

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王正平 潘美珍 嘉靖

# 离婚不离家,前夫带着女朋友住进来

时间:  
5月10日  
地点:  
湖州吴兴区法院



结婚后不久,沈丹(化名)跟王吉(化名)就发现彼此越来越没有共同语言,再加上沈丹的身体不好,家里很多事也没办法操持,多次争执之后,两人的婚姻走到了尽头。

2013年,沈丹和王吉在民

政局协议离婚,双方约定夫妻共同居住的房产归沈丹和儿子所有。由于种种原因,协议约定的房产无法办理过户手续。就这样,两人还是继续生活在同一屋檐下,只是身份变了。这种状态令沈丹颇为无奈。

前不久,沈丹干脆把自己的前夫连同儿子涛涛一起起诉到了法院,请求分割房产。

提起起诉的缘由,沈丹一肚子火。她说,王吉没有工作,名下还有一套房子,只不过一直对外出租,租金是王吉生活

费的重要来源。沈丹多次要求王吉搬走,但王吉始终拒绝。与此同时,两人的儿子涛涛也觉得爸爸没有工作收入,“一家人”应该住在一起。更令沈丹抓狂的是,几个月前,王吉竟然将自己的女朋友带回了家。沈丹积蓄已久的怒火瞬时爆发,双方大吵一架,但王吉就是“赖着不走”,沈丹忍无可忍,索性自己搬了出来,眼不见为净。

沈丹搬出之后,怎么也咽不下这口气,多次找到妇联寻求帮助,后来才下决心起诉。

承办法官认为,王吉虽然不是房屋所有权人,但是儿子涛涛允许王吉居住,因此这件事也并未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。但这个案子折射出的社会矛盾,并不是财产纷争,而是当前社会越来越多的“夫妻离婚不离家”现象,有损前妻的居住环境,也有悖于社会大众对于行为习惯和公共秩序的认知。

最后法院就这“一家三口”的房屋产权作了明确划分,为沈丹和儿子拥有;同时,令王吉限期内搬出涉案房产。

# 这30万元是保管还是赠与?

时间:  
5月9日  
地点:  
金华婺城区法院

从父亲账户转到儿子银行卡上的30万元,到底是儿子代为保管还是父亲的赠与?金华一对亲生父子为此对簿公堂。

法庭上,儿子郑某相当委屈,“30万元转到我的卡上是事实,这是我父亲赠与我的。”

郑某说,父亲身体一直不太好,从2010年12月至2017年9月,近6年时间都是由他和妹妹照顾,其他的兄弟姐妹连探视都没有过。“包括2次住院开刀和多次患病就医,都是我和我妹妹在跟前尽孝。”郑某认为,这笔钱是

对他多年来照顾父母付出的心血的认可和补偿,他还拿出了父亲立下的遗嘱,证明父亲是要把银行存款留给自己和妹妹。

郑某的父亲郑老伯已经年过八十,他在诉状中的说法却和儿子有着较大出入。郑老伯称,2015年6月份,他有一笔30万元要存定期,就让儿子郑某陪他到银行办理了银行卡。之后,银行卡就暂时交给儿子保管。后来,郑某也把卡还给了父亲。但郑老伯说,2017年12月,他去银行取款,却发现里面的30万元在办

卡当日就已转入儿子的账户。因儿子擅自取走存款,郑老伯在诉讼请求中要求儿子返还3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。

“起诉状完全乱编的。”面对父亲的起诉,郑某非常愤怒,“这严重伤害了我们父子和兄弟姐妹的感情。”

到底这30万元款项是不是赠与呢?

原告郑老伯在庭上表示,自己没有要把这笔钱赠与儿子的意思。而被告郑某除了遗嘱外,也没有能举证证明该款项为郑



老伯赠与的证据,法院认为郑某应该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,因此不认定双方存在赠与关系。法院判决,郑某要归还郑老伯3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。

# 母亲与前公婆争孩子,孩子最后这样说

时间:  
5月10日  
地点:  
平阳县法院



“小强爸爸去世,我担心爷爷奶奶年纪大了照顾不好孩子,可他们不让我见孩子!”为了争夺儿子的监护权,马某将前公婆老陈夫妇告上了法庭。

马某与陈某2000年结婚,第二年生下儿子小强。但婚后两人关系一直不太融洽,在2013年离婚,当时法院判决儿子小强由陈

某抚养,马某一次性支付抚养费4.2万元。

2017年,陈某因病去世,由于马某一直未支付抚养费,老陈夫妇以继承人身份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之后,马某将4.2万元抚养费汇入平阳法院执行账户。这次起诉,马某还对4.2万元抚养费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。

官司开始后,双方矛盾进一步激化。

“我一直都有偷偷去学校看儿子,现在爷爷奶奶经常把他关在家里,不让他出去,我担心对他的成长不好。”马某在法庭上说,前

夫去世后她想把小强接走,可老陈夫妇的阻拦,让她无法履行监护权。

“离婚后这些年,她连抚养费都不肯给,根本没尽到做母亲的义务,小强都是我们这边带的,他也说要跟我们生活。”老陈夫妇情绪激动,不同意马某带走小强。

第一次庭审结束后,老陈夫妇就拉着小强到法院,要求他向法官表示自己想和爷爷奶奶生活。但法官在与小强单独谈话时,他却一言不发,始终沉默应对。

考虑到家庭变故可能会对小

强心理造成影响,法官联系心理咨询师对他进行心理辅导。

经过心理干预后,小强终于透露了自己的想法,“我很想妈妈,可爷爷奶奶年纪大了身体不太好,我也很担心。我跟谁生活都可以,但无论跟谁,都觉得对不起另一方。”

马某和爷爷奶奶得知小强的想法后,态度渐渐缓和。在第二次庭审中,经过法官的调解,双方达成调解协议,老陈夫妇确认马某享有小强的监护权,小强由马某抚养,4.2万元抚养费以定期三年的形式存于小强存折内。

# 男友舅舅邀请去旅游,她却干了件蠢事

时间:  
5月9日  
地点:  
嵊泗县法院

王娜(化名)又后悔又羞愧。法律上,她触犯了红线,因盗窃罪被法院判刑;道德上,她突破了底线,男友的舅舅好心好意请她一起去旅游,费用全包,她竟惦记上了对方的钱。

王娜今年快40岁了,离异带着一个女儿,还叫交个男朋友小贾(化名)。

去年10月,小贾的舅舅老樊(化名)很客气,邀请他们一起去嵊泗海岛旅游,并说旅游中的住宿吃饭费用他全包了。小贾高高兴兴地带着王娜和舅舅等人

一起去旅游了。

他们一行人到嵊泗一民宿入住,老樊把拎包往宾馆大厅茶几上一扔,便和其他人在门口聊天了。旁边无人,拎包里厚厚一沓现金吸引了王娜,看着这些钱,她鬼使神差地把手伸进了包里。

足足9500元,王娜拿着钱,一路上忐忑不安,晚上乘车来到镇上把钱存进了自己的银行卡中。

“我拿了钱之后就后悔了,

想把钱还给老樊,但老樊旁边一

直有人,我拉不下脸当着众人的面说自己偷了钱。”王娜说,这些钱后来都被她网络赌博输了个精光。

2017年10月23日,老樊向嵊泗警方报了警。王娜那时候还天真地以为,只要自己回到上海,向老樊认错并把钱归还,这件事就可以过去。但是老樊在嵊泗又待了好几天,一直没有回上海。时间拖得久,她就更没有勇气去找老樊承认错误了,也不敢跟自己男朋友说。为了缓解心中的愧疚,她还经常去庙里



拜佛忏悔。2017年10月26日,王娜终于来到嵊泗公安局投案,并主动退赔了全部赃款,也取得了老樊谅解。

法院综合考虑自首等情节后,以盗窃罪对她单处罚金1万元。